



##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97050097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0165657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7050097 號

訴願人 蔡○達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8406158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8 日在本市○○區○○路與○○路口，為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員警查獲持有毒品，毒品經送請專業單位鑑驗，六角形橘色錠劑 1 顆及不完整 1 個（淨重 0.7179 公克），檢驗出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成分，原處分機關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六角形橘色錠劑 1 顆及不完整 1 個（淨重 0.7179 公克）沒入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所持有的藥並非毒品而是由醫院診所開立之身心戒癮之舌下錠處方，有卷可查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查訴願人提供喜悅診所病歷及藥品明細單，其中符合查獲日（108 年 3 月 8 日）前就診之紀錄僅 108 年 2 月 11 日，診所開立之藥物明細為 QUETIALIN25MG（總量 7 錠）、MODIPANOL2MG（總量 14 錠），該明細單內未列有第三級毒品或管制藥品丁基原啡因，訴願人提供之就診用藥資料不足以證明渠細合理正當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參酌本件持有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適法且無裁量逾越之情事，自無變更處分之必要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3、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

- 二、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此有調查筆錄、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按，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之行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該藥品係新北市○○區○○路 1 段 10 號喜悅診所開立一節，經查訴願人提供喜悅診所病歷及藥品明細單，其中符合查獲日（108 年 3 月 8 日）前就診之紀錄僅 108 年 2 月 11 日，診所開立之藥物明細為 QUETIALIN25MG（總量 7 錠）、MODIPANOL2 MG（總量 14 錠），該明細單內並未列有第三級毒品或管制藥品丁基原啡因，是訴願人提供之就診用藥資料不足以證明其係合理正當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是原處分機關參酌訴願人持有毒品種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扣案毒品，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公出）

委員 劉宗德（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